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正常运作的需要。

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禾阳女士、盛涛先生、张珊珊女士、杨义谦先生、姚伟国先生、陈文涛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金心宇先生、韩灵丽女士、车磊先生。

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了解他们的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发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金心宇、韩灵丽、车磊

2018 年 7 月 4 日